

# 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清寒助學金實施辦法

中華民國一零三年八月二十日修訂實施

## 第一條 目的

為協助本校家境清寒之學生安心向學並順利完成學業，特設置本辦法。

## 第二條 適用範圍

本校在學學生(慈濟獎助生除外)均可申請

## 第三條 申請條件

- 一、符合政府機關核定之低收入戶、中低收入戶
- 二、家庭之經濟收入，提供學生就學有困難者家境清寒者

## 第四條 補助項目

- 一、學雜費、實習(驗)費、住宿費、零用金、膳食費、書籍費等項目，視實際需要給予補助。
- 二、零用金、膳食費每學期以四個月計算，按月補助。
- 三、住宿費以住校者為主，自行申請外宿或住家裡者，即不支給本項費用。
- 四、核准後，未繼續就讀本校者，將於申請轉學或辦理休學時，停止補助。

## 第五條 申請時間：

每學年上學期開學日起算兩週內，補助期間為該學年上下學期；  
下學期開學日起算兩週內，補助期間為該學年下學期。

## 第六條 申請人應檢具下列文件：

- 一、申請表
- 二、前一學期成績單正本(新生第一學期免附)
- 三、學生證影印本一份
- 四、最近三個月內全戶戶籍謄本正本
- 五、最近三個月內清寒相關證明影本(無則免附)
- 六、財政部國稅局核發之全戶所得證明(前一年度)

## 第七條 審查及核發

- 一、由人文處邀請慈誠懿德會進行家訪並填寫家訪記錄表，資料經人文處初審後，將召開會議進行審查決定通過名單及補助金額。
- 二、助學名額視實際需要核定之
- 三、助學金將以匯入個人帳戶的方式核發。
- 四、接受清寒助學金補助之學生，該學期學業(智育)成績總平均應達七十分以上，操行(德育)成績應達八十分以上。如未達準者，將由人文處專案追蹤輔導。

## 第八條 經費來源

清寒助學金來源由人文處每年編列預算辦理

## 第九條 本辦法經呈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